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并于2022年8月30日10:3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依据财政部的要求,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,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双成”）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。公司本次为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，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，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